

新北市 110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二、 目的：培養失學民眾與新住民之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三、 實施對象：
 - (一) 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市民。
 - (二) 與本市市民辦理合法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含大陸港澳籍)為優先錄取對象(不含外籍勞工)。
- 四、 辦理項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普通民眾班、新住民班)。
- 五、 辦理方式：
 - (一) 開班方式：每年度由本市請各校提報開班意願後彙整，並根據去年度招生情形協調各校開班時間、數量，若該行政區開課完畢後仍持續有民眾報名，本市得協請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增班。
 - (二) 開班人數：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如招生數低於 15 人，視區域之特殊需求核定開班；另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
 - (三) 班別：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 72 節，須每周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本課程得以 18 節 x4 期或 36 節 x2 期之形式申請，可分開辦理報名並規劃不同課程內容提供新住民選擇。
- 六、 教師資格：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或專業相關人士擔任為原則。
- 七、 評量及證明：
 - (一) 上課證明發給：由各辦理學校於課程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於研習結束後，學員出席總節數達 72 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各承辦單位逕以首長名義(各校以校長名義)發給「成人基本教育初級(中級、高級)班華(閩)語班結業證書」；學員出席總節數未達 72 節者，各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以首長名義(各校以校長名義)發給「成人基本教育初級(中級、高級)班華(閩)語班研習證明」。
 - (二) 新住民歸化所需學習時數認證：

1. 依據內政部「國籍法」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之規定，若有新住民欲透過累積上課時數達 72 小時之方式辦理歸化，可透過本課程取得時數認證。
2. 若有新住民向學校提出需求，請學校另檢附時數證明登錄填報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將由本局承辦人協助登錄，並另行寄送專用時數證明予學校。

八、輔導：

- (一) 各辦理單位應輔導結業學員轉往國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或新住民學習中心繼續就讀，或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使其取得國小畢業資格。
- (二) 若學員欲轉入補校就讀，依據「公立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者，由學校以編籍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九、教學教材：以教育部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本市或其他縣市編印之識字教材或國民小學補校初級部教材為輔，教師並得依據學員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

十、經費：本案補助開班經費每班 3 萬 8,800 元(含教師鐘點費 400 元 x72 時；教材費 5,000 元；雜費 5,000 元)，承辦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隔年 1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局備查，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十一、預期效益：提升失學民眾與新住民之識字及語文應用能力，並且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預期嘉惠失學民眾 100 人、新住民 500 人。

十二、獎勵與考核：本局得請各承辦學校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對各承辦學校辦理相關查核，將依學校課程執行效益、行政管理等項目進行評估，辦理績效良好之學校，本局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三、辦理經費：依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編製。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